

訴 請 人：〇〇〇

訴 請 代 理 人：〇〇〇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45172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係本市士林區〇〇〇路〇〇號之〇〇，〇〇樓「〇〇眼科診所」之負責醫師，該診所於其所製作之宣傳單中刊登「〇〇一種更趨完美的雷射近視矯正方式 〇〇眼科網址／XXXXXX 歡迎上網預約免費術前檢查……」並置於診所內供不特定人自由取閱；另於診所諮詢室門口張貼載有「〇〇眼科……丟掉眼鏡就是這麼輕鬆……雷射近視矯正術奈米視〇〇……」等語之海報；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以 94 年 6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23379 號函轉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北區聯合稽查站）乃於 94 年 6 月 6 日至訴願人之診所查察，並於 94 年 6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委託之〇〇〇及作成調查紀錄表。嗣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廣告內容逾越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之內容，爰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以 94 年 6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45172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5 萬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6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7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

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57 條、第 61 條、第

63 條第 1 項、第 64 條、第 72 條、第 85 條、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

....

... 」

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8 條（現行第 9 條）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

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6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89026269 號函釋：「主旨：所詢醫療院所之廣告或市招刊登醫療器材，是否能依本署 78 年 4 月 13 日衛署醫字第 789054 號函規定予以處

罰

乙案……說明……二、按醫療廣告得刊登之內容，醫療法第 60 條（修正前）規定甚明，包括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三、醫療院所之廣告或市招刊登醫療器材，業已逾越醫療法第 60 條（修正前）規定範疇，自應依法論處。」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於診所內所放置之單張衛教說明書及診所內諮詢室門口之海報，均係醫師對診所內之病患說明手術方式，而非宣傳醫療業務，非屬醫療法第 9 條所指之醫療廣告。
- (二) 前開說明書等文書可使至訴願人診所之病人對訴願人診所之醫療環境之軟硬體及手術方法等相關情形有所了解，增進醫療行為順利，不僅符合醫療法第 81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更與醫療法第 9 條所定之「為達招徠患者目的之醫療業務之宣傳行為」情形不同，原處分之認定與法規規定不符，自屬不當。

三、卷查訴願人為「○○眼科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製作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單張宣傳單，並置於診所內供不特定人自由取閱；另於該診所諮詢室門口張貼載有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海報之事實，有系爭廣告影本、原處分機關（北區聯合稽查站）94 年 6 月 6 日至訴願人診所查察之工作日記表及 94 年 6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委託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案違章事實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系爭宣傳單及海報均係醫師對診所內之病患說明手術方式，而非宣傳醫療業務，非屬

醫療法第 9 條所指之醫療廣告等節。按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8 條（現行第 9 條）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是「傳單」、「海報」乃屬該條所稱之傳播媒體之一，應無可議。又前開傳單及海報係由訴願人診所張貼及提供，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委託之○○○之調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證。復按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6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89026269 號函釋意旨，醫療廣告得刊登之內容，應依醫療法第 60 條（即現行第 85 條）規定，且不得刊登醫療器材。而本件訴願人診所於上開宣傳單及海報中刊有「……○○一種更趨完美的雷射近視矯正方式……」「……雷射近視矯正術奈米視」等廣告詞句，其內容刊有醫療院所之「醫療器材」或「治療方法」等，顯已逾醫療法第 85 條規定之範疇，而屬違規醫療廣告。則系爭違規醫療廣告即可經由訴願人將之置於診所內供不特定人自由取閱或將之張貼於諮詢室門口，而散佈於眾或為不特定人共見共聞，該事實應為訴願人所得預見，並將因此而達招徠顧客之目的；此與醫療機構於診治病時盡其「說明義務」者尚屬有間，不可混為一談。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